

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是/否）

成交人（处置服务方）

单位名称：广西百色建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MA5P63ED5D

住所地：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百东新区百色大道桂明路口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林洁忠

联系电话：13902993966

采购人（委托方）

单位名称：百色市右江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02MB1799563L

住所地：百色市右江区文明街 154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龙广华

联系电话：0776-282603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采购人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成交人厂区、成交人提供合规处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1 服务标的：采购人负责将右江区范围内合规建筑垃圾全程密闭运输至成交人合法合规的建筑垃圾处置厂区，成交人提供接收、过磅计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等全流程服务。

1.2 处置总量：预估处置量 95000 吨，最终结算重量以成交人厂区地磅到场过磅单双方签字确认数据为准，据实结算。

1.3 处置单价：人民币 30 元/吨（含税），该单价为包干价，包含成交人处置厂区接收、计量、处置、环保合规、设备运维、税费等全部费用，不含采购人运输环节任何费用。

1.4 运输责任：采购人全权负责建筑垃圾的装车、密闭运输、路线合规、沿途防撒漏、扬尘管控、交通与安全责任，运输车辆须具备合法渣土运输资质、密闭装置、合规手续，运输过程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处罚、污染清理、安全事故责任均由采购人承担。

1.5 垃圾标准：采购人运输的建筑垃圾仅限建筑垃圾、混凝土块、砖瓦碎块等工程废弃物，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油漆、化工料、废电池、医疗垃圾等）、有毒有害杂质，否则成交人有权拒收、退回，由此产生的运输、误工、环保处罚等全部损失由采

购人承担。

第二条 计量与结算方式

2.1 计量规则：成交人应同步将每日过磅数据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的监管平台，确保数据实时可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场后，由成交人地磅统一过磅，出具电子+纸质过磅单，双方现场签字确认，作为唯一结算依据。

2.2 结算周期：按批次结算，以过磅数每满 10000 吨结算一次，成交人在结算周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对账清单及过磅单汇总，采购人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采购人对对账清单及过磅单汇总有异议的，有权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成交人，双方就异议部分共同核实，无异议部分按约定流程先行结算。若采购人发现对账材料存在错误、缺漏的，有权退回成交人重新提交，核对期限自成交人重新提交合格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出具结算确认单。

2.3 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成交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规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付款期限自成交人重新提交合格发票之日起重新计算；将款项支付至成交人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百色建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右江支行

账 号： 6061 3500 0000 0000 1982

2.4 费用计算：结算总金额=实际到场过磅总吨数×30 元/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或至预估量处置完毕、款项结清之日止，以先到者为准。

3.2 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未达成续约的，合同到期自动终止，采购人须在终止后 7 日内完成剩余垃圾清运处置，成交人配合完成收尾计量与结算。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成交人权利义务

4.1 保证处置厂区具备合法的建筑垃圾处置资质、环保审批、用地与安全手续，提供合规处置服务，建立处置台账，配合主管部门检查。成交人应于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报送上月建筑垃圾处置台账，确保处置全流程可追溯。

4.2 保证地磅设备定期校验、计量准确，计量误差不得超过合理允许范围，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地磅计量准确性进行校验，若校验误差超出合理范围，成交人应立即整改，此前误差涉及的计量数据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重新核算。若采购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复核校验，校验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及时出具过磅单据，妥善接收采购人合规运输的建筑垃圾，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

4.3 严格按照环保规范处置垃圾，杜绝二次污染，承担厂区内处置环节的环保、安全、消防全部责任。

4.4 有权对采购人运输车辆、垃圾成分进行查验，对违规车辆、不合格垃圾有权拒收并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同步提供拒收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成分初检记录等），未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拒收。

（二）采购人权利义务

- 4.5 负责运输车辆资质、驾驶员证件、运输路线、密闭措施、扬尘管控等全流程合规，承担运输途中所有安全、环保、交通责任与费用。
- 4.6 保证垃圾成分符合本合同 1.5 条约定，不得掺杂违禁物品，配合成交人现场查验与过磅。
- 4.7 按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成交人厂区管理规定有序进场、卸料，服从现场合理调度，维护厂区作业秩序。
- 4.8 按结算约定及时核对成交人提交的对账资料，配合完成结算流程。
- 4.9 有权要求成交人按约定接收合规垃圾、出具合法过磅与结算凭证。

第五条 环保与安全责任

5.1 成交人承担处置厂区内所有环保、安全、消防、职业健康责任，确保处置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建立完整处置台账备查。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处置台账、计量数据、监管资料等全部权益归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仅可为本合同履行目的使用，不得擅自泄露、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采购人有权随时进入成交人处置厂区，对处置流程、环保措施落实、台账建立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成交人应予以配合，不得阻挠。

5.2 采购人承担运输全流程环保与安全责任，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全覆盖、无撒漏、无扬尘，遵守百色市渣土运输管理规定，因违规运输导致的罚款、道路污染清理、群众投诉、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与费用由采购人全额承担。

若成交人处置建筑垃圾过程不合规导致采购人被追责或产生任何损失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人承担；若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建筑垃圾，应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运输、误工、额外处置等全部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与合同变更

6.1 因地震、洪水、政策关停、政府强制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迟延履行导致损失扩大的，由迟延履行方承担扩大部分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结算已服务费用，合同终止或顺延。

6.2 合同变更、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成交人违约情形及责任：

7.1.1.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采购人运输的符合本合同第 1.5 条约定的建筑垃圾，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的运输费用、车辆及人员误工损失等）。

7.1.2. 成交人应保证其地磅计量准确。若经双方共同委托或法定计量机构检定，地磅误差超过国家允许范围，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以误差发生期间采购人运输车辆在其他合规地磅的过磅平均重量作为结算依据，且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误差部

分对应处置费用三倍的违约金。

7.1.3. 因成交人处置过程不符合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导致采购人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成交人应承担全部罚款、赔偿金及采购人为处理此事所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7.1.4. 成交人未按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时间提交对账清单及过磅单汇总，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当期预估结算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直至其履行完毕。

7.1.5. 若成交人提供的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要求，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采购人违约责任：

7.2.1 若采购人违约，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函件、结算资料以及争议解决相关法律文书，均按照本合同首页列明的住所地、联系电话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者联系电话，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按照原地址、原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9.2 成交人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我方非公开政务信息、业务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9.3 双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成交人执贰份、采购人执贰份，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执行。

成交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